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119,438.7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67,072.7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427,692,0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476,866.46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5 日